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638.2	8,109.9	+7%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569.7	1,163.1	+35%
除稅前溢利	957.5	567.3	+6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727.8	422.2	+72%
每股基本盈利	23.3港仙	13.5港仙	+73%
每股中期股息	12.0港仙	6.0港仙	+100%
每股資產淨值	4.88港元	4.49港元	+9%
淨負債比率	17%	18%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638,244	8,109,913
銷售成本		<u>(6,933,746)</u>	<u>(6,812,063)</u>
毛利		1,704,498	1,297,8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8,900	69,179
分銷支出		(223,750)	(204,650)
行政支出		(364,176)	(406,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53,424)	(69,0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	12,0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742)	(270)
融資成本	6	<u>(153,841)</u>	<u>(131,689)</u>
除稅前溢利		957,465	567,288
所得稅開支	8	<u>(228,129)</u>	<u>(144,713)</u>
本期間溢利		<u>729,336</u>	<u>422,575</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27,797	422,244
非控股權益		<u>1,539</u>	<u>331</u>
		<u>729,336</u>	<u>422,575</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233 港元</u>	<u>0.135 港元</u>
—攤薄		<u>0.233 港元</u>	<u>0.135 港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729,336</u>	<u>422,57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2,768)</u>	<u>(789,165)</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742	2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3,115)	(34,415)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12,071)</u>
	<u>(2,373)</u>	<u>(46,216)</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135,141)</u>	<u>(835,381)</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94,195</u>	<u>(412,806)</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92,832	(412,405)
非控股權益	<u>1,363</u>	<u>(401)</u>
	<u>594,195</u>	<u>(412,8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66,120	1,266,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86,625	7,332,606
使用權資產		575,223	589,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321,854	356,3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1,361	96,4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26,679	101,338
遞延稅項資產		3,832	3,607
商譽		238	238
		<u>9,371,932</u>	<u>9,745,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7,920	2,734,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077,349	3,765,005
應收票據	12	3,022,955	2,638,096
待發展物業		109,573	110,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1,627,946	1,681,4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6,257	859,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1,388	2,027,179
		<u>15,293,388</u>	<u>13,816,935</u>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187,808	2,257,166
應付票據	13	376,618	477,593
合約負債		247,701	347,123
應付股利		312,000	187,200
租賃負債		390	5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105	46,767
應繳稅項		581,111	519,813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79,473	1,759,086
		<u>6,931,206</u>	<u>5,595,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8,362,182</u>	<u>8,221,6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34,114</u>	<u>17,967,5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2	1,075
遞延稅項負債		321,874	298,953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153,846	2,692,308
		<u>2,476,682</u>	<u>2,992,336</u>
資產淨值		<u>15,257,432</u>	<u>14,975,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2,000	312,000
儲備		14,920,067	14,639,23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5,232,067	14,951,235
非控股權益		25,365	24,002
資本總額		<u>15,257,432</u>	<u>14,975,2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營業額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附註a)	5,576,843	4,877,455
銷售紙覆銅面板(附註a)	719,422	660,149
銷售上游物料(附註a)	1,536,320	1,822,264
銷售物業	2,791	109,275
銷售特種樹脂(附註a)	591,481	468,558
其他	101,179	86,295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附註b)	<u>25,439</u>	<u>27,008</u>
客戶合約營業額	8,553,475	8,051,004
租金收入	30,224	27,880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4,751	1,222
股息收入	<u>49,794</u>	<u>29,807</u>
	<u>8,638,244</u>	<u>8,109,913</u>

附註：

- (a) 覆銅面板和其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和特種樹脂的銷售。付款期限為0至120日。
- (b)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代表酒店住宿收入為25,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8,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須予呈報之分部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 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 物業及(iii) 投資。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會計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分部之溢利或虧損代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但不包括某些項目(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和支出和融資成本)，這是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措施。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8,525,245</u>	<u>58,454</u>	<u>54,545</u>	<u>8,638,244</u>
分部業績	<u>1,116,600</u>	<u>22,593</u>	<u>(788)</u>	<u>1,138,405</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0,16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7,263)
融資成本				<u>(153,841)</u>
除稅前溢利				<u>957,46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7,914,721</u>	<u>164,163</u>	<u>31,029</u>	<u>8,109,913</u>
分部業績	<u>703,396</u>	<u>59,871</u>	<u>(31,556)</u>	<u>731,711</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3,49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6,232)
融資成本				<u>(131,689)</u>
除稅前溢利				<u>567,28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覆銅面板分部其中一名客戶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總值為1,765,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2,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3,966	17,63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66	7,462
政府補助	24,855	31,676
其他	7,413	12,406
	<u>48,900</u>	<u>69,17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60,534	137,459
租賃負債利息	37	38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u>(6,730)</u>	<u>(5,808)</u>
	<u>153,841</u>	<u>131,689</u>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450,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2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617	91,887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41	16,331
香港利得稅	9,211	1,38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794	5,206
中國預提稅	17,670	34,863
	<hr/>	<hr/>
	205,433	149,672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撥回)	22,696	(4,959)
	<hr/>	<hr/>
	228,129	144,713
	<hr/>	<hr/>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兩個期間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在中國國內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至10%的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自其獲官方認可起享有為期三年的15%稅率優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官方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或之前。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所以，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727,797</u>	<u>422,24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因優先購股權導致的具潛在攤薄效應之 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3,120,000	3,120,000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20,000</u>	<u>3,120,000</u>

附註：

本公司的購股權可能會在未來攤薄每股基本盈利，但由於其在所呈現期間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195,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6,0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861,507	3,565,346
減去：信貸虧損撥備	<u>(417,715)</u>	<u>(464,189)</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443,792	3,101,157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27,627	126,611
預付開支及按金	67,650	75,704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57,033	297,851
其他應收賬款	<u>181,247</u>	<u>163,682</u>
應收票據	<u>4,077,349</u> <u>3,022,955</u>	<u>3,765,005</u> <u>2,638,096</u>
	<u>7,100,304</u>	<u>6,403,101</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值為3,715,273,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為574,985,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55,763	2,615,687
91至180日	451,978	452,670
180日以上	<u>36,051</u>	<u>32,800</u>
	<u>3,443,792</u>	<u>3,101,157</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86,377	792,963
預提費用	413,849	468,3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39,674	164,893
其他應付稅項	582,461	578,619
應付增值稅	124,874	125,502
其他應付賬款	140,573	126,836
	<u>2,187,808</u>	<u>2,257,166</u>
應付票據(附註)	376,618	477,593
	<u>2,564,426</u>	<u>2,734,759</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65,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44,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24,129	702,995
91至180日	24,101	35,121
180日以上	38,147	54,847
	<u>786,377</u>	<u>792,963</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現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本集團與貿易應付賬款有關的應付票據，其中已向相關供應商出具票據以供未來結算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業績。2023年電子行業面對終端和產業鏈上下游相對高企的庫存，以及電子行業需求下滑，加上前兩年覆銅面板產能的擴張，致使產能過剩，覆銅面板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於回顧期內，電子行業走出週期底部，迎來新一輪的增長週期，疊加人工智能（「AI」）及汽車電子行業迅速發展帶動需求增長，同時在產業鏈下游客戶對未來需求的預期改善時，下游各領域開始積極備貨。加上集團擁有完善的垂直整合產業鏈及龐大的客戶網絡，以及不斷的技術改良和出色的成本控制，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及利潤均能顯著提升。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7%，至八十六億三千八百二十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純利上升72%，至七億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638.2	8,109.9	+7%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569.7	1,163.1	+35%
除稅前溢利	957.5	567.3	+6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727.8	422.2	+72%
每股基本盈利	23.3港仙	13.5港仙	+73%
每股中期股息	12.0港仙	6.0港仙	+100%
每股資產淨值	4.88港元	4.49港元	+9%
淨負債比率	17%	18%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回顧期內，傳統電子消費市場需求增長，尤其是空調及光電板更是需求大幅提升，AI行業高速發展，汽車電子化及智能化持續推進，均提升了覆銅面板的需求，期內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6%，月平均出貨量為八百六十萬張。覆銅面板部門積極拓展新的市場領域，產品組合優化取得理想進展，高端、高附加值產品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上升8%，至八十五億二千五百二十萬港元。回顧期內，雖然銅價大幅飆升，但覆銅面板的加價幅度除了能抵消銅價上漲所帶來的成本壓力外，還能提升部門的毛利率。另外，有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不斷改進生產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同時透過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率減省人員開支，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上升35%，至十五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地產部門：集團繼續執行專注覆銅面板業務的發展策略，地產部門期內主要以租金收入為主。部門營業額下降64%，至五千八百四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56%，至二千九百六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八十三億六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二億二千一百六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為2.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二十五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三十四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七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九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六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及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比率(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資本總額之比率)約為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60%:4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約2億港元添置新生產設施。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理想回報。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九千九百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萬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中央政府推行的提振電子產品需求的利好政策相繼落地,例如鼓勵和推動汽車、家電等消費品以舊換新。另外,汽車電子化及智能化、AI行業持續高速發展以及高速網絡不斷升級,均能刺激覆銅面板的需求,成為覆銅面板需求的主要增長動力。集團受益於垂直整合加上規模經濟效益的優勢,公司產品定價極具競爭力,毛利水準位居行業前列且更具韌性。伴隨2024年銅價有所上漲,下游需求逐步回暖,有望驅動集團營業額與利潤踏上增長軌道。同時,集團大力打造覆銅面板研發中心,配備高精尖設備,集團已成功研發多種高頻高速產品可以應用於AI伺服器內的GPU主板,推動新質生產力,務求達至高質量持續發展,未來將能實現集團全方位覆蓋下游客戶的產品需求。並與優質客戶強強聯合,推動終端客戶對集團產品的認證。集團將於下半年於泰國增加覆銅面板產能每月40萬張,以配合海外客戶包括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印刷線路板公司海外業務的需求增長。為響應國家推動節能減排,集團專業及有系統地陸續於各工業園區及物業所有可建面積建設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已投資金額為4.2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共生產3,700萬千瓦時綠色電力,相當於節省能量1萬噸標準煤,可減少約2.2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按市價計電費開支可節省3,330萬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節省開支共9,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開支共節省超過1.23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算累計共投資金額約6億港元,預計其後年度每年可生產1.3億千瓦時綠色電力,相當於年節省能

量3.6萬噸標準煤，可減少7.8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按市價計電費開支可節省1.17億港元。另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已投資約8,000萬港元於熱能回收設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共減少1.85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節省能量7,500噸標準煤，節省開支共4,000萬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節省開支共2.3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開支共節省超過2.7億港元，持續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以上反映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對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集團覆銅板產品質量穩定，交期準時，獲得越來越多客戶的青睞，集團管理層將一如既往，克盡己任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張頌鳴女士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